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0064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商業區（附二十五）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9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279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區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